

牙列缺失後，不能充分咀嚼，囫圇吞食，胃液分泌減少，胃腸蠕動減慢，從而加重胃腸道的負擔導致疾病，影響食物的攝取與營養的吸收。其三、缺牙影響心理健康：因為面容的蒼老、發音的含糊，會使老年人的心理產生很大的挫折感，再加上消化系統的不適，這些改變將直接影響老年人的身心健康、加速老化。全面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裝置假牙實有醫學根據。

四、歐美日等科學家的研究亦指出，牙齒的咀嚼可以刺激和影響大腦，牙齒不好，咀嚼減少，對大腦的刺激也會減少，負責記憶的顳葉內側和海馬區以及周圍組織的體積就會萎縮，導致記憶力和認知能力衰退。而中國南京腦科醫院的臨床研究也指出，牙齒完全脫落的病人和留有 20 顆以上牙齒的病人相比，前者的記憶力明顯弱於後者，而且前者患有「老年癡呆症」的人數比後者高出 1.9 倍。同時，如果牙齒完全脫落的人裝置了假牙，可以正常咀嚼食物的話，其患病的比例要比沒裝置假牙的人低。由此可見，牙齒的咀嚼能力是很關鍵的。全面補助老人裝置假牙對延緩其老化、增進健康確有必要。

五、高雄市政府、台南市政府分別提出只要 65 歲以上老人，設藉在當地就可以獲得假牙補助，而台北市政府則以提高裝置假牙補助最高金額至四萬五千元，皆不囿限於內政部所頒定之假牙補助資格或條件，嘉惠其轄內之老人甚獲好評。但高雄市、台南市、台北市之外其他縣市的 65 歲以上老人，卻無法享受等同之待遇，甚而造成一國多制的不公平現象。一國之民同樣繳稅盡義務，卻因其居住地域之別，而享有不等同的社會福利之不公平待遇，引發民怨迭生，更不符公平正義之原則。

提案人：魏明谷 林淑芬

連署人：柯建銘 潘孟安 蕭美琴 尤美女 趙天麟

李應元 田秋堇 吳宜臻 姚文智 劉權豪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五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明濤說明提案旨趣。

林委員明濤：（14 時 2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鑑於民眾在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於國有非公用山坡地上作造林等使用，既已使用達 16 餘年，卻因 96 年 11 月 2 日修正公布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」第 19 條、第 19 條之 1 與第 20 條規定，影響民眾持續承租之權益，有違人民信賴保護原則，本席特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檢討該辦法並修訂，輔導民眾授與合法承租權，並納入正常管理之體制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11 人，鑑於民眾在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於國有非公用山坡地上作造林等使用，既已使用達 16 餘年，卻因 96 年 11 月 2 日修正公布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」第 19 條、第 19 條之 1 與第 20 條規定，影響民眾持續承租之權益，有違人民信賴保護原則，本席特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檢討該辦法並修訂，輔導民眾授與合法承租權，並納入正常管理之體制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席邇來接獲民眾陳情欲與國產局辦理承租續約時，國產局依據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

租管理辦法」第 19 條、第 19 條之 1 與第 20 條規定予以拒絕，已嚴重影響現有承租人之權益，並有違人民的信賴保護原則。

二、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檢討該出租管理辦法，針對經劃設為高海拔山區、中海拔山區、低海拔山區、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土地，不得辦理出租規定之限制刪除，徹底解決民怨，並協助輔導承租人合法承租權，納入正常管理之體制。

提案人：林明溱

連署人：馬文君 吳育仁 林德福 詹凱臣 張嘉郡
廖正井 蔡錦隆 紀國棟 林正二 呂學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六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昆澤：（14 時 2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9 人，針對交通部規劃在高雄闢建國道 7 號，自高雄港南星路起，經林園、小港、大寮、鳥松，至仁武銜接國道 10 號，全長 23 公里，以紓解中山高南端舊市區路段交通瓶頸，依交通部目前路線規劃，將來國道 7 號車潮又將從鼎金交流道匯回國道 1 號，屆時鼎金交流道壅塞情形會更加嚴重。爰此，建議將國道 7 號路線北延到岡山以北之後再匯入國道 1 號，達到交通分流效果，符合實際交通需求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，針對交通部規劃在高雄闢建國道 7 號，自高雄港南星路起，經林園、小港、大寮、鳥松，至仁武銜接國道 10 號，全長 23 公里，以紓解中山高南端舊市區路段交通瓶頸，依交通部目前路線規劃，將來國道 7 號車潮又將從鼎金交流道匯回國道 1 號，屆時鼎金交流道壅塞情形會更加嚴重。爰此，建議將國道 7 號路線北延到岡山以北之後再匯入國道 1 號，達到交通分流效果，符合實際交通需求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交通部規劃國道 7 號路線自高雄港南星路起，沿台 17 線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、大寮後跨越台 88 線，續北行後跨越台 1 線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道 10 號為路廊終點，全長約 23 公里，均採高架興建，以紓解國 1 南端交通瓶頸。

二、國道 1 號南部交通壅塞的路段是在岡山以南，但是依據交通部規劃國 7 路線，將來國 7 車流會從鼎金交流道匯回國道 1 號，對於紓解岡山以南到鼎金交流道之間的交通壅塞狀況並無實質幫助，對於目前已經車流量飽和的鼎金交流道，更是雪上加霜，壅塞情形將會更加嚴重。

三、為發揮興建國道 7 號紓解交通瓶頸之運輸功能，不要再增加鼎金交流道之負荷，建議將國道 7 號路線北延到岡山以北之後再匯入國道 1 號，達到分流之效果，這樣不但可以避開國道 1 號易壅塞路段，舒緩國道 1 號壅塞情形，並可節省車行時間及油耗成本，較符合交通需求。

提案人：李昆澤

連署人：陳其邁 李俊俤 吳宜臻 尤美女 李應元
黃偉哲 陳節如 鄭麗君 段宜康 邱志偉
趙天麟 姚文智 楊 曜 陳唐山 劉權豪